



北京农学院
Beijing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2018 年新增学位点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研究生处 编制

二〇一八年九月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18〕9 号）文件通知，我校生物工程、植物保护、畜牧学、工商管理 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与国际商务硕士、社会工作硕士、林业硕士 3 个专业学位类别获批。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开展了新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形成《北京农学院 2018 年新增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该培养方案依据生源类型的特点和相应的培养目标制订，体现了“科学、规范、拓宽、求新”的原则，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适应国家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生物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
植物保护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5
畜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0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6

第二部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0
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6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62

第一部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生物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了解本学科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够从事生物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从事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可胜任生物工程相关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性工作，也可进一步攻读生物工程相关学科博士学位。

基本要求是：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求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掌握生物工程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熟悉现代生物工程高新技术，了解学科发展前沿；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专业文献；具备良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

二、入学条件、培养年限及培养方式

入学条件：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具备一定学科基础的人员。

培养年限：学术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5年。

培养方式：全日制。采取导师负责制，提倡导师个别指导与导师团队指导相结合(即导师组)的培养方式。

三、研究方向

1. 细胞培养与代谢工程
2. 功能基因发掘与遗传改良工程

3. 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

四、课程教学与必修环节

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实训教学不少于 3 学分。课程学分中，学位公共课 9 学分、学位专业课 9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

1. 课程教学（知识传授）：不少于 28 学分。

生物工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公共课 (9 学分)	外国语（英语）	6	96	1-2	可从中选择 1 门
	自然辩证法	1	16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2	
学位专业课 (9 学分)	基因工程及遗传学	3	48	1	
	生物反应工程	3	48	1	
	生物分离工程	3	48	1	
选修课 (不少于 10 学分)	数理统计方法	2	32	2	根据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1.列表中为专业选修课，要求 Seminar 类课程至少选修 1 门。 2.列表外跨学科选修课要求不多于 2 学分。
	微生物生理及代谢调控	3	48	1	
	高级植物生理生化	2	32	2	
	学术道德规范与科技写作	1	16	2	
	高级生物化学	2	32	1	
	细胞与代谢工程	2	32	1	
	功能基因发掘与应用	2	32	1	
	天然产物化学研究进展	2	32	1	
	生物高新技术企业专家 Seminar	2.5	40	1-2	
	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 Seminar	2	32	1	
	分子生物学	2	32	1	

	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	2	32	1	
	现代生物化学实验技术	2	32	1	
补修课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攻读者，一般要求补修3门大学本科相关专业课程，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进行确定并负责实施。				补修成绩以60分为及格，并记入培养档案，注明“补修本科课程”字样，但不计入总学分

2. 实训教学（技能训练）：不少于3学分。

以科研实训为主，包括参与完成科研项目申报；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在学术交流会上报告科研进展或成果；参与教学实践协助导师参与本科生教学实践；参加校外科研实践活动或参与校企联合攻关项目等，要求完成总学分不少于3学分，考核参照《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实践训练考核管理办法》。

五、论文工作（能力培养）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完成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年。以研究生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论文撰写格式按照《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书写规范》进行。

2. 主要环节

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导师或导师组根据有关要求负责开题论证、论文中期检查等相关考核工作。导师全程指导研究生完成相关工作。

（1）开题报告：要求成立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小组，以报告会的

形式公开举行。开题报告通过者进入后续环节培养；不通过者限期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

（2）论文中期检查：研究生接受论文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论文工作进度、研究内容调整情况、当前存在的困难等。

（3）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研究生提出学位申请，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科研实训、论文工作、学术道德等进行审查。

（4）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申请资格审查之后，接受论文评阅，评阅形式为全部盲评。

（5）论文答辩：每年安排两次，分别为5月底、11月底。

六、学位授予标准

1. 完成课程教学和实训教学所有学分，并通过考核。
2. 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规定学分、通过开题报告。
3. 发表学术论文或科技成果要求，必须达到学校基本要求和学科方向具体要求。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颁发学位证书。

植物保护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都市型农业专业人才，要求具备植物保护学科以及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培养具备植物有害生物诊断鉴定和综合治理的能力，能够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能够从事植物病理学、昆虫学和农药与环境安全的科学研究、教学、技术研发及应用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

二、入学条件、培养年限及培养方式

入学条件：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具备植物保护或相关学科基础的人员。

培养年限：学术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培养方式：全日制。采取导师负责制，提倡导师个别指导与导师团队指导相结合（即导师组）的培养方式。

三、研究方向

本学科设置植物病理学、昆虫学和农药与环境安全 3 个方向。以开展应用基础与应用技术创新研究为特色，以服务都市型现代农业为宗旨，着重开展主要园艺、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机理、周年辗转发生规律、绿色防控技术等领域的研究。

1. 植物病理学方向：紧密围绕北京都市农林的需求，对北京地区重要园艺、园林植物病害的病原种类、生物学特性、都市农林栽培模式下的发病规律及综合治理措施等进行系统研究，并重点研究植物病害生物防治理论和技术。

2. 昆虫学方向：针对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的主要生产方式——设施农业和观光休闲农业，重点开展昆虫资源保护利用、害虫发生机理与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以服务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安全、农产品安全为目标，以园艺、园林植物主要害虫绿色防控为主要研究领域，着力解决农林生产、园林绿化、乡村振兴过程中涉及的害虫发生机理与绿色防控中的关键问题。

3. 农药与环境安全方向：以北京都市农产品和环境质量安全需求为导向，开展对人畜安全、环境友好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天然农药的研发，进行有害生物的抗药性机理和治理策略研究。在加强农药学理论研究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北京都市农林生产及农药应用中的关键问题，注重科研成果的物化与应用。

四、课程教学与必修环节

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实训教学不少于 3 学分。课程学分中，学位公共课 9 学分、学位专业课 11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

1. 课程教学（知识传授）：不少于 28 学分。

植物保护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公共课 (9 学分)	外国语 (英语)	6	96	1-2	可从中选择 1 门
	自然辩证法	1	16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2	
学位专业课 (11 学分)	都市农业植物保护进展	1.5	24	1	
	分子植物病理学	1.5	24	1	
	植物病原生物学	1.5	24	1	
	昆虫生态学	1.5	24	1	
	昆虫生理学	1.5	24	1	
	农药毒理学	1.5	24	1	
	分子遗传学	2	32	1	
选修课 (不少于8学 分)	植物保护学 Seminar	2.5	40	1-2	根据培养目 标和研究方 向, 在导师 指导下选修
	现代植物病理学技术	1	16	1	
	昆虫分类学	1.5	24	1	
	现代生物农药原理与应用	1.5	24	1	
	农业面源污染与生态治理	2	32	1	
	农业生物安全	1	16	1	
	农药残留与安全控制	1.5	24	1	
	基因工程原理	2	32	1	
	生物信息学	2	32	1	
	植物显微技术	2	32	1	
补修课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攻读者, 一般 要求补修 3 门大学本科相关专业课 程,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进行确定并负 责实施。				补修成绩以 60 分为及 格, 并记入培 养档案, 注明 “补修本科课 程”字样, 但 不计入总学 分

2. 实训教学（技能训练）：不少于3学分。

包括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教学实践等。

五、论文工作（能力培养）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研究生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2）完成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年。

（3）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明确的植物保护学科背景。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有新的见解，能够表明研究生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4）论文表述应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遵循学术道德，实事求是得出结论或加以讨论，引用他人资料需加以说明。

（5）论文撰写格式按照《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书写规范》进行。

2. 主要环节

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导师或导师组根据有关要求负责开题论证、论文中期检查等相关考核工作。导师全程指导研究生完成相关工作。

（1）开题报告：要求成立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小组，以报告会的形式公开举行。开题报告通过者进入后续环节培养；不通过者限期重

新开题，重新开题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

(2) 论文中期检查：研究生接受论文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论文工作进度、研究内容调整情况、当前存在的困难等。

(3)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研究生提出学位申请，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科研实训、论文工作、学术道德等进行审查。

(4) 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申请资格审查之后，接受论文评阅，评阅形式为全部盲评。

(5) 论文答辩：每年安排两次，分别为 5 月底、11 月底。

六、学位授予标准

1. 完成课程教学和实训教学所有学分，并通过考核。
2. 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规定学分、通过开题报告答辩。
3. 论文发表要求：以第一作者（北京农学院为署名单位）全文公开发表发表至少一篇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摘要）。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颁发学位证书。

畜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创新创业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畜牧学高级研究人才,基本要求如下: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团结协作,乐于奉献,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身心素质;
2. 具有系统的学科方向要求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相关学科发展和生产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动态有一定的了解;
3. 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与实践动手能力,适应畜牧生产的工作环境,能在畜牧学及相关领域开展实验室及生产应用技术研究工作;
4. 掌握畜牧学动物试验和实验室基本操作技能和数据处理分析方法,能够运用畜牧学基本原理和技术解决畜牧生产中的具体问题;
5.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和理解畜牧学研究领域内的外文资料,具备一定的外文专业写作与交流能力。

二、入学条件、培养年限及培养方式

入学条件: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具备一定学科基础的人员。

培养年限: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年

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

培养方式：全日制。采取导师负责制，提倡导师个别指导与导师团队指导相结合（即导师组）的培养方式。

三、研究方向

畜牧学一级学科下设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动物健康养殖 3 个学科及研究方向。

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侧重畜禽肌肉发育和脂肪沉积分子育种方面的应用研究，同时还侧重部分畜禽生殖调控技术方面的应用研究，尤其在北京市国家地理保护标志的特有地方家禽品种，以及牛、猪等家畜肌肉发育和脂肪沉积的调控机制与技术应用研究、反刍家畜胚胎早期着床调控技术、蛋用种公鸡的生殖调控等方面的应用研究，以及保健功能性畜禽产品研发等方面，都有独到的创新与探索。这类研究、研发都将在促进相关产业、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发展上具有较高的潜在应用价值。

2. 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开展畜禽营养调控，畜禽生理、生长、生态表征指标体系和生长规律模型等的基础研究，同时开展饲料质量安全评价、饲料数据库建设等的应用基础研究。在植物源性生物活性物质调控和提升畜禽免疫机能、奶牛非常规粗饲料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以及畜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研究居国内领先水平。建立了系统完整的从物联网基地、营养生理调控、饲料价值评价、分子营养与畜产品质量控制、细胞生物学在内的系统完整的营养研究体系，优势显著。

3. 动物健康养殖：面向现代化健康养殖业和都市型畜牧业，按照国际准则开发奶牛、肉牛全产业链记录体系，促进我国畜牧业与国际接轨；研究动物健康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开发并推广药食同源生态保健型生物饲料、药食同源饲料添加剂、复合酶制剂、风味调节剂、益生素等。本方向充分发挥多学科交叉优势，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全产业链大数据系统，对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能力，在都市型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产、学、研优势，以及为首都乃至全国养殖行业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四、课程教学与必修环节

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课程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实训教学不少于 3 学分。课程学分中，学位公共课 9 学分、学位专业课 6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3 学分。

1. 课程教学（知识传授）：不少于 28 学分。

畜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公共课 (9 学分)	外国语（英语）	6	96	1-2	可从中选择 1 门
	自然辩证法	1	16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2	
学位专业课 (6 学分)	高级生物化学专题	2	32	1	
	分子生物学专题	2	32	1	
	生物统计与试验设计	2	32	1	
选修课	动物遗传育种进展	2	32	1	根据培养

(不少于 13 学分)	动物繁殖进展	2	32	1	目标和研究方向, 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动物营养学进展	2	32	1	
	饲料学进展	2	32	1	
	特种动物资源及养殖技术	2	32	1	
	动物安全生产进展	2	32	1	
	动物生物技术专题	2	32	1	
	科技论文写作	2	32	1	
	畜禽生态与环境控制	2	32	1	
补修课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攻读者, 一般要求补修 2 门大学本科相关专业课程,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进行确定并负责实施。				补修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 并记入培养档案, 注明“补修本科课程”字样, 但不计入总学分

2. 实践教学 (技能训练): 不少于 3 学分。

以科研实训为主, 包括参与完成科研项目申报; 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并在会上报告科研进展或成果; 参与教学实践协助导师参与本科生教学实践 (教学实践包括本科生实验、论文指导及实验室管理等, 由导师开具证明); 参加校外科研实践活动累计 3 个月; 参加校内科研实践活动累计 12 个月及以上。

五、论文工作 (能力培养)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要紧密结合本学科的发展需求或实际应用, 反映畜牧学科特点,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以研究生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研究生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

当有新的见解，能够表明研究生掌握了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完成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 年。

(4) 论文表述应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遵循学术道德，实事求是得出结论或加以讨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需加以说明。

(5) 论文撰写格式按照《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书写规范》进行。

2. 主要培养环节

学位论文在导师和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导师或导师组根据有关要求负责开题论证、论文中期检查等相关考核工作。导师全程指导研究生完成相关工作。

(1) 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进入硕士学习阶段后的第二学期末至第三学期初期间完成；要求成立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小组，以报告会的形式公开举行。开题报告通过者进入后续环节培养；不通过者限期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

(2) 论文中期检查：研究生接受论文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论文工作进度、研究内容调整情况、当前存在的困难等。

(3)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研究生在第六学期初提出学位申请，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科研实训、论文工作、学术道德等进行审查。

(4) 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申请资格审查之后，接受论文评阅，评阅形式为全部盲评。

(5) 论文答辩：每年安排两次，分别为 5 月底、11 月底。

六、学位授予标准

1. 完成课程教学和实训教学所有学分，并通过考核。
2. 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规定学分、通过开题报告答辩。
3.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之前，必须提供 1 篇第一作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或者 SCI 期刊上与实验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必须见刊，SCI 期刊要求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颁发学位证书。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北京现代化建设工商管理人才的需要，以立德树人为本，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工商管理高层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1.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系统的方法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科学道德，治学严谨。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2. 掌握工商管理领域基本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和相关学科知识，掌握某一学科方向国内外学科研究成果和发展的最新动向。
3. 掌握一门外语，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4. 熟悉科学的学科专业研究方法，掌握基本的调研技能，具有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表达能力，在工商管理领域具有独立从事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5. 毕业生具备从事科研、教学或管理等工作或升学、出国继续深造的基础条件和能力。

二、入学条件、培养年限及培养方式

入学条件：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具备一定学科基础的人员。

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年限一般为 3 年，实行弹性学制，累计修业年限不超过 5 年。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

三、研究方向

1. 企业管理：主要研究涉农企业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创新与管理以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
2. 财务管理：主要研究大都市农村组织与涉农企业财务管理。
3. 市场营销：主要研究大都市农产品供需关系、农产品营销理论与实践。

四、课程教学与必修环节

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实训教学不少于 3 学分。课程学分中，学位公共课 9 学分、学位专业课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1 学分。

1. 课程教学（知识传授）：不少于 28 学分。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公共课 (9 学分)	外国语（英语）	6	96	1-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2	
学位专业课 (8 学分)	企业管理研究专题	2	32	1	
	中级微观经济学	2	32	1	
	管理学研究方法论	2	32	1	
	企业战略管理	2	32	2	

选修课 (不少于 11 学分)	中级计量经济学	2	32	2	根据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人力资源管理	1.5	24	2	
	技术创新管理	1.5	24	2	
	高级市场营销	1.5	24	2	
	农林产业经济理论与实践	1.5	24	2	
	资本市场与投资理财	1.5	24	1	
	多元统计方法与应用	1.5	24	1	
	电子商务	1.5	24	1	
	财务管理与分析	1.5	24	2	
	乡村旅游经营与管理	1.5	24	2	
补修课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攻读者,一般要求补修 2 门大学本科相关专业课程,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进行确定并负责实施。				补修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并记入培养档案,注明“补修本科课程”字样,但不计入总学分

2. 实训教学（技能训练）：不少于 3 学分。

包括实验实践和学术活动两部分基本内容。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获取支持进行问题研究的能力和表达能力（包括书面、口头表达能力）。

研究生科研实训内容

名称	内容	方式及要求	考核材料
实验实训 (1.5 学分)	实验实训 (1.5 学分)	完成校内实验室“、”现代服务业综合实训”，并根据实验课程模拟岗位的设置，以助教方式顶岗实习 6 天。	实验实践记录表
学术活动 (1.5 学分)	项目申报 (0.5 学分)	填报省部级申报书一项	项目申报书
	主题讲演 (0.5 学分)	参加 seminar, 并进行 2 次以上主题讲演	讲演照片及记录
	讲座 (0.5 学分)	参加 5 次以上学术报告	填写记录表及总结

五、论文工作（能力培养）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研究生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2）完成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年。

（3）研究生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能够表明研究生掌握了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论文表述应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遵循学术道德，实事求是得出结论或加以讨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需加以说明。

（5）论文撰写格式按照《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书写规范》进行。

2. 主要环节

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导师或导师组根据有关要求负责开题论证、论文中期检查等相关考核工作。导师全程指导研究生完成相关工作。

（1）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初进行，要求成立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小组，以报告会的形式公开举行。开题报告通过者进入后续环节培养；不通过者限期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

（2）论文中期检查：研究生在第五学期中接受论文工作中期检

查，检查内容包括论文工作进度、研究内容调整情况、当前存在的困难等，论文工作量需完成 70%以上。

(3)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研究生在第六学期初提出学位申请，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科研实训、论文工作、学术道德等进行审查。

(4) 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申请资格审查之后，接受论文评阅，评阅形式为全部盲评。

(5) 论文答辩：每年安排两次，分别为 5 月底、11 月底。学生答辩要做到立论正确、陈述清晰、回答准确。

六、学位授予标准

1. 完成课程教学和实训教学所有学分，并通过考核。
2. 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规定学分、通过开题报告。
3. 研究生在从事学位论文的研究和调查期间，应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 2 篇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北大版)以上的学术论文，学生是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农学院。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部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培养目标

为了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针，适应首都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对涉农商务人才的需求，国际商务专业硕士依托北京农学院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办学特色和经管类专业的办学基础，培养既懂农产品的经营、流通和管理，又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市场意识，以及必要的金融知识和网络营销能力的通用型国际商务高级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身心健康，爱国守法，热爱农业，并具备团结协作、管理的基本素质。
2. 掌握一般商品与服务的进口与出口、跨国直接投资等国际商务活动的知识、理论与实务技能，特别注重对农业领域的国际商务实践技能、分析技能的培养。
3. 适应全球复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与语言、政策与法规环境的能力，有较强的涉农国际商务分析与决策能力，具有组织协调涉农国际商务工作的领导潜质。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进行跨文化沟通。
4. 了解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掌握基本的调研技能，具有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表达能力（包括书面、口头

表达能力)。能用一门外国语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撰写论文摘要和进行一般的专业英文写作。

5. 适合国家开放和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业务管理和业务创新能力,掌握基本的国际电子商务实践技能。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一) 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主要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具备一定学科基础的人员。

(二) 入学考试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三、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学制为2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4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5年。

四、培养方式

1. 全日制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在校脱产学习方式。
2. 非全日制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不脱产的学习方式。
3. 采用学校与企业、行业协会、政府相关机构等单位联合

培养的方式。

4. 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授课内容方面，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理论、制度和规则的实际应用；授课形式方面，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能力培养方面，重视培养思维能力、分析问题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授课教师方面，在校专业教师和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并用。

5. 加强实践环节。既通过教学软件也充分利用实习基地进行实践教学。

6. “双师制”指导学生学习。有丰富学术背景、能指导学生实践的校内专职教师和有显著职业背景、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解决问题能力的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学习。

7. 重视和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五、课程设置与培养环节

攻读生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培养环节，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实践训练 4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为 10 学分，领域主干课为 1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

（一）课程设置

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公共课 (10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1	
	商务英语	3	48	2	

	经济分析与应用	3	48	2	
	国际商务	2	32	1	
领域主干课 (10 学分)	农林产品贸易理论与政策	1.5	24	1	
	资本市场与投资理财	1.5	24	1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	3	48	1	
	国际商务谈判	2	32	2	
	国际商法	2	32	1	
选修课 (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 方向课至少 6 学分)	中级计量经济学	2	32	2	
	中国对外贸易专题	1.5	24	2	
	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	2	32	2	
	国际物流管理	1.5	24	2	
	农产品市场营销	2	32	1	
补修课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攻读者, 一般要求补修覆盖本学科的基础理论课程 2~3 门大学本科相关课程,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进行确定并负责实施。				补修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 并记入培养档案, 注明“补修本科课程”字样, 但不计入总学分

(二) 培养环节

1. 实践训练 (4 学分)

参加国际商务实践、实习, 作为必修培养环节; 指导教师应为研究生制定详细的实践训练计划, 包括国际商务实践、实习, 学术论坛交流, 参加 seminar 主题讲演等; 实践期满后研究生要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 学院组织对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2. 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

核、毕业答辩等。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为必修环节，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课程学分、通过开题报告，申请论文答辩前完成中期考核；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课程学分、通过开题报告，申请论文答辩前完成中期考核。研究生在从事学位论文的研究和调查期间，应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学生是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农学院。

六、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来源于行业、企业生产技术需求，对解决国际商务问题具有直接应用价值，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够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现代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能够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三）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在导师及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导师组根据有关要求负责开题论证、论文中期检查等及有关考核工作，导师全程监督研究生完成规定工作。

1. 论文评审：论文应聘请 3 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

家评阅（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论文作者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2. 论文答辩：每年安排两次，分别为 5 月底、11 月底。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位专家来自实践基地，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颁发学位证书。

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社会责任感，具有扎实林业基础理论和宽广专业知识，善于运用现代林业科技手段解决实际问题，能够创造性地承担林业、园林及生态建设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献身林业、园林及生态建设事业的人生价值和职业理想。

2. 具有扎实的林业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基础理论与知识应能支撑各服务领域技术创新；专业知识应能适应林业服务领域，适应首都及京津冀地区林业、园林及生态建设特点，适应新的行业方向和林业生态文化建设的需求，并与国家行业职业资格相衔接。

3. 具备获取知识、实践研究、沟通协调与执行、专业写作等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善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通过团队合作或协作等途径，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4.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勇于探索创新，维护科学诚信。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主要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入学考试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三、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培养方式分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培养方式的，基本学制为 2-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4 年；采用非全日制培养方式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

四、课程设置与培养环节

攻读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实践训练 6 学分。

（一）课程设置

林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公共课 (8 学分)	专业外语	3	48	1	可从中选择 1 门
	自然辩证法	1	16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2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	32	1	

领域主干课 (不少于6学分)	高级森林培育理论与技术	2	32	1	可从4门课中选3门
	高级森林生态理论与应用	2	32	1	
	高级林木花卉遗传育种与良种工程	2	32	1	
	园林植物种质资源学	2	32	2	
选修课 (不少于10学分)	植物生理生态与实验技术	1	16	1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从全校开设的选修课中进行选修
	林下资源培育与利用	1.5	24	1	
	遥感及地理信息系统	2	32	1	
补修课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攻读者, 一般要求补修2门大学本科相关专业课程,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进行确定并负责实施。				补修成绩以60分为及格, 并记入培养档案, 注明“补修本科课程”字样, 但不计入总学分

(二) 培养环节

1. 实践训练(6学分)

学科要为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创造相对稳定、特色突出、针对性强的实践基地条件。指导教师应根据学位论文选题、研究生未来职业发展规划, 为研究生制定详细的实践训练计划, 指导其开展实践。采取具有符合职业需求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多样化实践训练方法, 通过林业理论和技术的综合运用与探究, 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策略和方法, 培养探究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其中, 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的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 实践训练结束后需撰写实践报告, 学院组织对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参考《北京农学院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考核标准》), 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学分要求相同，实践形式和考核办法另行规定。

2. 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在入学第一学期初进行。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一学期末到第二学期初期间完成，开题报告在导师组组织下，以学术报告会的方式进行；开题报告须严格严肃，不通过者可限期重新开题。中期考核须在第三学期末之前完成，以报告的形式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论文工作进度、研究内容调整情况、当前存在的困难等。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规定学分、通过开题报告。

五、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必须强化应用导向，选题紧密联系林业、园林和生态建设实际。具体选题范围与方向应与林业硕士服务领域相对应，鼓励与行业最新发展密切相关领域的选题，可以来自生产实践、管理实践或研究实践，尽量做到与专业实践训练环节相结合。无论哪种选题，必须能够较好地解决生产、管理、规划设计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或在科学技术观点、试验材料和方法上有一定特色或新意。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可将试验研究、规划设计、产品与技术研发、调研报告、

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作为主要内容，须以论文形式表现。

学位论文必须体现出研究生在掌握选题领域国内外现状和进展的基础上，具有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须在校内外指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应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文字顺畅、数据翔实、图表规范、结论可靠。

学位论文必须建立在作者本人的调查、观察或试验分析数据和事实基础上，论文中的数据和事实信息必须有可靠的来源依据，引用他人的研究结果和资料必须加以明确标注。学位论文结构一般包括中英文摘要、目录、前言、文献综述或背景分析、实（试）验或调查研究方法、结果分析、讨论、结论、参考文献及必要的附录等。

（三）评审与答辩

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采用盲评形式进行评审。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林学学科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林业科技问题或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科技难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答辩前投稿、或接受、或见刊一篇科技或学术论文，否则不予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

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颁发学位证书。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的社会政策和农村的社会需求，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能够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特别是城乡社区及各类人群的社会服务与社会治理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牢固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并具备为社会和谐与发展服务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城乡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理论和实务技能，了解农村社会的特征及农村生活与文化，熟悉相关领域的社会政策，了解有关农村社会的法律法规。

3. 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的知识和专业的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实务能力强，且具有在专业领域继续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4. 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现实问题的分析能力、在城乡社会工作

领域团队协作和组织管理的能力，具有现代发展理念和创新思维及较强的口头与文字表达能力。

5.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进行国际交流，并且拥有良好的人文素质。

二、专业方向

1. 农村社会服务：本方向从农村困境人群的实际需求出发，培养能综合运用专业方法的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高级人才。

2. 农村社区发展：本方向借助农林高校的特色与优势，培养具有能够积极参与谋划农村社区发展事务，为城乡一体化服务，进行农村社会组织建设与社区社会治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三、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主要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入学考试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四、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学制为 2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4 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

五、培养方式

1. 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教学方式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可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名师或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3. 重视实习环节。要求学生至少完成 800 小时的专业实习。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提高实习教学水平。

4. 实行双导师制，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并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门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

六、课程设置与培养环节

攻读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学习以下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实践训练 6 学分。

（一）课程设置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公共课 (6 学分)	外国语（英语）	3	48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2	

领域主干课 (12 学分)	社会工作理论	2	32	1	
	社会研究方法	3	48	2	
	社会工作伦理	2	32	1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3	48	1	
	社会政策分析	2	32	1	
选修课 (不少于 12 学分)	农村社会与文化	2	32	1	
	农村社会工作实务	2	32	2	
	老年社会服务	2	32	2	
	农村社区治理	2	32	2	
	贫困与发展	2	32	2	
	城乡一体化与公共服务	2	32	2	
	社会组织培育与管理	2	32	2	
	社会服务项目设计管理与评估	2	32	2	
	表达性艺术治疗高级实务	2	32	2	
	社会工作实习专题研讨	1	16	1	
	社会工作论文专题研讨	1	16	2	
补修课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攻读者，一般要求补修 3 门大学本科相关专业课程，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进行确定并负责实施。				补修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并记入培养档案，注明“补修本科课程”字样，但不计入总学分

(二) 培养环节

1. 实践训练 (6 学分)

要求学生完成至少 800 小时有专业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学生可选择在与学院签约的实习机构实习，也可选择在海外或境外的专业机构实习，实习在两年内完成。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的志愿服务及其他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规定学分、通过开题报告。

七、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专业学位论文。论文选题一般应来源于社会工作领域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二）论文形式

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等。

（三）评审与答辩

论文的完成时间应不低于 1 年。

攻读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每年安排两次，分别为 5 月底、11 月底。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 3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应有来自行业和产业相关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颁发学位证书。